

	页数
主席序言	4-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员名单	6-7
引言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8-10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基金的代位权	
基金的储备用途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10-11
已接获的申请	
已处理的申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12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12
活动概要	12-14
服务对象意见调查	

基金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跨部门专责小组的工作成效



		页数
附录一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 运作业绩	16-19
附录二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特惠款项申请的 分项数字	20-23
附录三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 分析	24-25
附录四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一八/一九年度 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的运作比较图表	26-29
附录五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 度及二零二二/二三年度按经济行业划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分析	30
附录六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32

## 主席序言

我谨此发表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会)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本年度)的周年报告。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的申请数目与香港的经济脉搏息息相关。在二零二二年,香港的经济活动先是受到本地第五波疫情影响,及后受外围环境恶化和金融状况收紧所拖累。尽管本地经济活动于二零二三年第一季渐趋复常,被无力偿债的雇主拖欠薪金及其他法定权益而须向基金提出申请的雇员在本年度相应增加。年度内,基金共接获3 588 宗申请,较上年度的2 496宗显著攀升43.8%;此外,基金共批准2 958宗申请,合共发放1亿260万元特惠款项,较上年度分别轻微减少5.3%及3.1%。期间,委员会及劳工处薪酬保障科的员工坚定不移地积极发挥基金作为安全网的角色,为备受雇主无力偿债影响的雇员提供适切援助。

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包括管理基金以及就商业登记征费率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有关征费为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此,委员会一直密切监察基金的财政情况。在本年度,基金录得盈余2亿9,790万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基金的累积盈余为69亿6,850万元。

二零二二年标志着委员会着力改善对雇员的保障及回应雇主的营运负担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在本年度,委员会完成基金的保障范围及商业登记征费率的检讨工作。新的特惠款项项目上限及新的商业登记征费率已于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实施,调升各个特惠款项项目的上限,包括(α)欠薪由36,000元调升至80,000元;(b)代通知金由22,500元调升至45,000元;(c)遣散费由首50,000元及余额的一半调升至首100,000元及余额的一半;以及(d)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由10,500元调升至26,000元;以及将征费率由每年250元下调至每年150元。

<sup>」</sup> 此资料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为加强基金作为安全网的角色,委员会致力缩短处理基金申请的所需时间。委员会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开始,委托两间私人律师行向基金申请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协助他们向有关雇主提出破产或清盘呈请,从而符合基金向雇员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新措施可以加快基金向受公司结业影响的雇员发放特惠款项。申请程序估计可以缩短多至12个星期。

我衷心感谢劳资双方的委员积极参与委员会的事务,并在磋商过程中,均以社会的共同 利益为本,以务实互谅的精神达至共识。在来年,全球及本港经济仍面对各种挑战,委 员会会密切关注经济的情况,监察新上限带来的特惠款项支出,继续以持平审慎的方式 管理基金。

我们为备受雇主无力偿债影响的雇员提供迅速援助的同时,亦须防止基金被滥用。为此,由劳工处、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代表组成的跨部门专责小组一直竭力就怀疑滥用基金的个案作出主动调查及跟进。透过各有关政府部门的通力合作,向公众显示政府绝不容忍任何欺诈基金的行为。

我借此机会由衷感谢全体委员在过往一年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凭借众委员的丰富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管理基金的工作上给予不少宝贵意见。面对香港经济前景在环球经济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申请数目有可能继续攀升的趋势,我们会迎难而上,继续努力不懈,致力为申请人提供适切的援助。最后,我谨代表委员会感谢劳工处、法律援助署、破产管理署、警务处及税务局等合作伙伴对委员会的持续支持,以维持基金的有效运作,为社会作出贡献。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主席 马豪辉,GBS, JP

二零二三年九月

####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席

马豪辉先生,GBS,JP

#### 委员

#### 代表雇员

梁颂恩女士,MH 储汉松先生 黄砚灏先生

#### 代表雇主

苏陈伟香女士,SBS 罗君美女士,MH, JP 黄诗岸女士

#### 代表政府部门

劳工处助理处长(负责欠薪保障事宜) 破产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师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负责处理破产事宜)

#### 秘书

劳工处薪酬保障科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 



#### 后排左起

何慧娴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李志聪先生,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雇员权益)

黄砚灏先生

代表雇员

梁颂恩女士,MH

代表雇员

储汉松先生

代表雇员

黄诗岸女士

代表雇主

陈美莲女士

破产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师

林彩萍女士

秘书

#### 前排左起

罗君美女士, MH, JP

代表雇主

马豪辉先生, GBS, JP

主席

苏陈伟香女士,SBS

代表雇主



#### 引言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条例》)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实施,该条例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管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基金),并授权劳工处处长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时,从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给其雇员。

本年报详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政年度内,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会)的工作及基金的运作事宜。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条例》规定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及不超过十名委员组成,全部委员均由行政长官委任。 雇主及雇员代表的委员人数必须相等,而公职人员则不得超过四名。

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商业登记征费率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及
- (c) 如有申请人不满劳工处处长就申请发放特惠款项一事所作出的决定,委员会会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覆核其申请。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根据《商业登记条例》就每项商业或分行登记每年征收的征费。该 笔征费由税务局在有关机构缴交商业登记费时一并收取。

根据《条例》,雇员如遭无力清偿债务的雇主拖欠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可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申请人须以认可的表格提出申请,并就申请作出法定声明。申请人并须在其服务的最后一天起计的六个月内提出申请。



####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2

#### 基金发放的特惠款项包括:

- (a) 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之前四个月内为其雇主服务的工资(工资包括报酬、收入及可视作工资的项目,即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终酬金、产假薪酬、侍产假薪酬及疾病津贴),付款最高限额为80,000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额为一个月工资或45,000元,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 (c) 雇员根据《雇佣条例》有权得到的遣散费,付款最高限额为100,000元,如有关的 遣散费超过100,000元,付款则另加超出有关数额的50%;及
-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包括(i)雇员根据《雇佣条例》就最后完整假期年累积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雇员在最后假期年已受雇满三个月但不足12个月,在雇佣合约被终止时可获的按比例计算的年假薪酬;以及(ii)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前的四个月内可享有而未放取的法定假日的薪酬,各自或两者合共的付款最高限额为26,000元。

####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条例》第16(1)条规定,有针对雇主提出的清盘或破产呈请是基金发放款项的先决条件。根据该条例第18(1)条的规定,劳工处处长可在下述情况下行使酌情权,在无呈请提出的情况下发放款项:

- (a) 雇员人数不足20名;
- (b) 在该个案中有足够证据支持因下述理由提出呈请 -
  - (i) 如雇主是一间公司,该公司无清偿债务能力;或
  - (ii) 如雇主并非公司,有破产呈请可针对该雇主而提出;及

 $<sup>^2</sup>$ 立法会于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据《条例》作出决议,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调升基金特惠款项项目的款额上限,包括:

<sup>(</sup>a) 工资由36,000元调升至80,000元;

<sup>(</sup>b) 代通知金由22,500元调升至45,000元;

<sup>(</sup>c) 遣散费由首50,000元及余额的一半调升至首100,000元及余额的一半;及

<sup>(</sup>d)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由10,500元调升至26,000元。



(c) 就该个案提出呈请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经济原则的。

如有雇员因遭拖欠的款项总额少于10,000元而受《破产条例》限制,不能向雇主提出破产呈请,《条例》第16(1)(a)(ii)条亦授权劳工处处长从基金拨付特惠款项予有关雇员。

《条例》授权劳工处处长在基金拨付款项予申请人前须调查他们的申请。为进行核实的工作,劳工处处长或其授权人员可要求雇主及申请人呈交工资及雇佣纪录,并会见他们。

#### 基金的代位权

申请人就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收到特惠款项后,他在《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或《破产条例》下就这些款项可享有的权利或补救权,会转让予委员会。委员会在行使该代位权时,可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人清盘人呈交债权证明书,以便在清盘或破产程序进行时,追讨已发放给申请人的特惠款项。

#### 基金的储备用途

基金于一九九零年购置了一个作为委员会办公室的物业。此外,所有现金现正存放在核准的银行作为定期存款。

####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现将本年度内基金接获及处理的申请,连同有关分析,概述如下:

#### 已接获的申请3

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基金接获雇员的申请共3 588宗,申请的款额达3亿4,360万元,涉及可能无力偿债的个案共554宗。申请的详细统计分析见**附录一**。

<sup>3</sup> 此资料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在上述554宗涉及可能无力偿债的个案中,有528宗属于每宗不足20名雇员的个案,另有17宗为每宗涉及20至49名雇员的个案,而涉及50至99名雇员的个案共有四宗,其余五宗则涉及100名或以上雇员。

年度内,餐饮服务活动是录得最多申请数目的行业,申请数目有831宗,申请的款额是4,480万元。接着是建造业,申请数目有610宗,申请的款额为4,620万元。随后是出版活动,申请数目有592宗,申请的款额为5,020万元。这三个行业的申请占申请总数的56.7%,而申请的款额则占总申请款额的41.1%。

在全年度3 588宗申请中,有2 644宗申请欠薪特惠款项,2 558宗申请代通知金特惠款项,1 258宗申请遣散费特惠款项,以及2 365宗申请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项。附录二载列这些申请的分项数字。

#### 已处理的申请 4

在本年度,获批准的申请有2 958宗,发放的款项为1亿260万元<sup>5</sup>。在这些申请中,根据《条例》第16(1)(a)(ii)条或第18(1)条无须破产或清盘呈请而发放的款额总数为3,930万元,涉及1 108宗申请。

有关年度内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载列于**附录三**。在全年度2 958宗获批准的申请中,有2 120宗获准发放欠薪特惠款项,1 919宗获准发放代通知金特惠款项,830宗获准发放遣散费特惠款项,以及1 658宗获准发放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项。

劳工处处长共拒绝了26宗申请,涉及申请款项共860万元,主要是由于申请人为公司注册董事或申请超出法例规定的时限。此外,撤回的申请有286宗,涉及的款额为1,610万元,其中大部分是因为雇员与其雇主或清盘人已直接达成和解协议。

**附录四**和**附录五**载列基金在过去五至十年内的运作比较图表。

<sup>4</sup>此资料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sup>5</sup> 获批的申请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获的申请。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年度内,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有关管理基金的事宜,其中包括基金的工作和财政报告及收支预算、检视基金的申请程序及落实改善措施,以及基金的存款安排等。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基金在本年度内的总收入为4亿6,220万元,其中征费收入为2亿9,090万元,总支出为1亿6,420万元,其中特惠款项支出为1亿260万元。基金录得2亿9,800万元的盈余,而上一财政年度的盈余则为3亿7,250万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积盈余为69亿6,850万元。

**附录六**载列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 活动概要

#### 服务对象意见调查

委员会联同劳工处在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九月期间进行了每两年一次的服务对象意见调查。调查显示申请人对劳工处所提供的服务普遍感到满意。劳工处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委员会会议上汇报了调查结果。



#### 基金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劳工处在本年度继续推行各类活动,包括举办《雇佣条例》实体及网上展览会,当中亦 有介绍基金和《条例》的规定,和雇员申请基金特惠款项的事宜。



劳工处举办《雇佣条例》实体展览会,包括简介基金的资料。



#### 跨部门专责小组的工作成效

跨部门专责小组在防止基金被滥用方面继续扮演积极角色。劳工处、香港警务处商业罪 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合作无间,主动调查及跟进雇主及雇员可能滥用基 金的个案。

委员会得悉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法庭取消了一名涉及滥用基金的公司负责人出任董事或参与公司的发起、组成或管理的资格,为期五年。另外,劳工处采取了多管齐下的执法策略,以减少欠薪事件恶化,进而成为需要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的个案。同期,劳工处录得违例欠薪被定罪的传票共有667张,当中涉及公司董事及负责人员被定罪的传票共有157张。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二零二三至二三年度的运作业绩

I. 按结果划分的申请分析					
(1) 接获的个案数目					554
(-) 32 32 -3 1 32 32 -					
(2) 申请数目					
(i) 上期结转					1 105
本 期 接 获 本 期 重 新 考 虑					3 588 17
4 知 至 利 ろ 心					4 710
(ii) 已处理 <i>批准</i>					3 270 2 958
<i>拉连</i> 拒绝					2 958
撤回					286
尚待审核					1 414
搁置*					26
					4 710
(3) 申 请 的 特 惠 款 项 数 额 (单 位:港 币 千 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费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港币千元
(i) 上期结转					88,761
本 期 接 获 本 期 重 新 考 虑	129,320 + 1,225 +				
4 知 星 利 考 尨	1,225 +	327 -	- 224	<del>-</del> 37 –	1,873 434,192
	欠薪	少 is to A	遣散费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	港币千元
	<b>大新</b>	代通知金	追取货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ii) 批准	50,774 +	26,507 -	15,560	+ 9,776 =	,
经核减 拒绝					163,788
撤回					8,647 16,107
尚待审核 }					10,107
搁置*					143,033
					434,192
(4) 提交基金委员会覆核的申讠	青数 目				1
Ⅱ. 与获批准申请有关的呈请给	分析				
(1) 已提出清盘呈请的申请数 [	∃				1 825
(2) 已提出破产呈请的申请数					25
(3)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		处理的申请数	₹ 目		1 099
(4)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	第 16(1)(a)(ii) 条	予以处理的申	⋾请数目		9
					2 958
Ⅲ. 接获个案按雇员人数划分	的分析				
(1) 不足 20 名 雇 员					528
(2) 20至49名雇员					17
(3) 50 至 99 名 雇 员					4
(4) 100 名雇员或以上					5
					554

<sup>\*</sup> 有 待 私 下 和 解 或 撤 回 的 申 请。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运作业绩

Ⅳ. 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申请分析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数目~		( 代通 未放 <sup>全</sup>	申请总额 包括工资、 知金、遣散费、 F假薪酬及/或 法定假日薪酬)
第C组	制造				
小组					
10	食品的制造	4	(3)	\$	515,475.01
14	成衣的制造	4	(3)	\$	1,511,628.88
18	印刷及已储录资料媒体的复制	3	(1)	\$	123,089.46
20	化学品及化学产品的制造	1	(1)	\$	4,343.57
22	橡胶及塑胶产品的制造 (家具、玩具、体育用品及文具除外)	7	(3)	\$	1,086,612.44
26	电脑、电子及光学产品的制造	9	(1)	\$	1,241,048.33
28	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	1	(1)	\$	159,178.07
29	汽车的装嵌	3	(1)	\$	282,105.35
32	其他制造业	2	(1)	\$	672,096.00
33	机械及设备的维修及安装	3	(1)	\$	833,610.22
第E组	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废弃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动				
小组	<u> </u>		(2)		
38	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及处置活动;资源的回收处理	13	(3)	\$	526,297.87
39	污染防治活动及其他废弃物处理服务	1	(1)	\$	20,027.12
第F组	<i>建造</i>	610	(148)	\$	46,185,931.02
第G组	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				
小组					
45	进出口贸易	104	(28)	\$	15,699,418.56
46	批发	23	(8)	\$	3,970,158.11
47	零售业	100	(38)	\$	8,449,559.42
第H组	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				
小组					
49	陆路运输	20	(9)	\$	1,365,199.52
50	水上运输	1	(0)#	\$	48,743.10
51	航空运输	1	(0)#	\$	269,227.00
52	货仓及运输辅助活动	125	(9)	\$	17,155,107.37
53	邮政及速递活动	27	(3)	\$	3,302,894.55

<sup>&</sup>lt;sup>~</sup> 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涉及可能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sup>#</sup> 所有申请均属过往年度已接获的个案。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二三至二三年度的运作业绩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数	数目 <sup>~</sup>	(   代通   未放 <sup>生</sup>	<b>申请总额</b> 包括工资、 知金、遣散费、 F假薪酬及/或 法定假日薪酬)
第Ⅰ组	住宿及膳食服务活动				
小组					
55	短期住宿活动	4	(2)	\$	112,923.38
56	餐饮服务活动	831	(110)	\$	44,825,057.87
第J组	资讯及通讯				
小组					
58	出版活动	592	(2)	\$	50,152,158.84
59	电影、录像及电视节目制作活动、录音及音乐出版活动	2	(1)	\$	217,593.66
60	节目编制及广播活动	36	(3)	\$	3,409,425.31
61	电讯	3	(1)	\$	1,062,310.55
62	资讯科技服务活动	95	(11)	\$	15,462,302.66
63	资讯服务活动	32	(4)	\$	5,667,480.29
第K组	金融及保险活动				
小组					
64	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及退休基金除外)	81	(24)	\$	19,657,090.61
65	保险	49	(2)	\$	9,204,392.67
66	金融保险辅助活动	2	(2)	\$	630,079.90
第L组	地产活动	12	(5)	\$	1,195,039.83
第M组	专业、科学及技术活动				
小组					
69	法律及会计活动	9	(2)	\$	2,303,691.49
70	总办事处活动;管理及管理顾问活动	3	(2)	\$	1,597,593.92
71	建筑及工程活动、技术测试及分析	12	(4)	\$	1,937,649.41
72	科学研究及发展	4	(3)	\$	450,044.41
74	广告及市场研究	20	(5)	\$	2,089,895.79
75	其他专业、科学及技术活动	2	(1)	\$	134,361.34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二三至二三年度的运作业绩

香港标准				代通	申请总额 包括工资、 知金、遣散费、 手假薪酬及/或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数	女目 ~	未放	法定假日薪酬)
第N组	行政及支援服务活动				
小组					
77	租赁活动	11	(2)	\$	1,039,546.11
78	就业活动	10	(4)	\$	502,952.70
79	旅行代理、代订服务及相关活动	285	(9)	\$	45,673,141.67
80	保安及侦查活动	1	(1)	\$	2,662.50
81	建筑物及园境护理服务活动	5	(2)	\$	476,096.68
82	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支援及其他商业支援活动	22	(8)	\$	2,713,584.65
第0组	公共行政	3	(1)	\$	64,910.40
第P组	教育	18	(6)	\$	2,818,081.42
第Q组	人类保健及社会工作活动				
小组					
86	人类保健活动	154	(6)	\$	4,683,402.38
87	住宿护理活动	2	(1)	\$	28,927.20
第R组	艺术、娱乐及康乐活动				
小组					
93	体育及其他娱乐活动	47	(12)	\$	5,171,360.85
第S组	其他服务活动				
小组					
94	会员制组织活动	3	(2)	\$	291,286.39
95	汽车、电单车、电脑、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	2	(1)	\$	557,949.00
96	其他个人服务活动	150	(29)	\$	15,265,868.47
第T组	家庭住户内部工作活动				
小组					
97	受聘于住户的家居活动	21	(21)	\$	470,919.47
98	用以自给的私人家庭商品及劳务生产活动	3	(2)	\$	266,589.43
	V-199			_	

总数:

3 588

~ 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涉及可能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554)

\$ 343,558,122.22

#### 工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 I. 欠薪

#### A. 按款额划分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可视作工资的项目)

款额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944	26.31
8,000 元 ^ 或以下	310	8.64
8,001 元至 18,000 元	508	14.16
18,001 元至 36,000 元 +	814	22.69
36,001 元至 50,000 元	357	9.95
50,001 元至 60,000 元	161	4.49
60,001 元至 70,000 元	97	2.70
70,001 元 至 80,000 元 +	65	1.81
80,001 元至 90,000 元	52	1.45
90,000 元以上	280	7.80
总数:	3 588	100.00

#### B. 按欠薪期划分

(不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可视作工资的项目)

欠薪期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1 047 *	29.18
半个月或少于半个月	295	8.22
超过半个月至1个月	1 115	31.08
超过1个月至2个月	629	17.53
超过2个月至3个月	192	5.35
超过3个月至4个月+	101	2.81
超过4个月	209	5.83
· · · · · · · · · · · · · · · · · · ·	3 588	100.00

<sup>^ 《</sup>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破产条例》就优先债项限额订明,在清盘/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8,000元 为限额的工资。

<sup>\* 《</sup>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欠薪特惠款项上限为不超过36,000元(在2022年6月16日或之前产生的付款责任)/不超过80,000元(在2022年6月17日或之后产生的付款责任)或四个月的欠薪,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sup>\*</sup> 包括103宗只涉及超时工作工资及/或可视作工资的项目的申请。

##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 Ⅱ. 代通知金

####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1 030	28.71
2,000 元 ‡或以下	22	0.61
2,001 元至 6,000 元	369	10.28
6,001 元至 22,500 元 ¤	1 213	33.81
22,501 元至 30,000 元	389	10.84
30,001 元至 35,000 元	154	4.29
35,001 元至 40,000 元	100	2.79
40,001 元至 45,000 元 ¤	59	1.64
45,001 元至 50,000 元	40	1.12
50,000 元以上	212	5.91
总数:	3 588	100.00

#### B. 按通知期划分

通知期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1 030	28.71
1日至7日	538	14.99
8日至14日	43	1.20
15日	2	0.06
16日至少于1个月	61	1.70
1个月 ‡ ¤	1 761	49.08
超过1个月	153	4.26
总数:	3 588	100.00

<sup>&</sup>lt;sup>‡</sup>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破产条例》就优先债项限额订明,在清盘/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不超过一个月工资或2,000元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sup>《</sup>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项上限为不超过22,500元(在2022年6月16日或之前产生的付款责任)/不超过45,000元(在2022年6月17日或之后产生的付款责任)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 Ⅲ. 遣散费 ੰ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 A. 按款额划分

款 额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 有 提 出 申 请	2 330	64.94
8,000 元* 或 以 下	132	3.68
8,001 元 至 24,000 元	198	5.52
24,001 元 至 36,000 元	168	4.68
36,001 元 至 50,000 元	164	4.57
50,001 元 至 100,000 元	297	8.28
100,001 元 至 150,000 元	126	3.51
150,001 元 至 200,000 元	61	1.70
200,001 元 至 245,000 元	36	1.00
245,001 元 至 300,000 元	20	0.56
300,001 元 至 350,000 元	23	0.64
350,001 元 至 390,000 元	33	0.92
390,000 元以上	0	0.00
总数: 	3 588	100.00

#### B. 按服务年期划分

服务年期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 有 提 出 申 请 或 服 务 少 于 2 年	2 334 <sup>∞</sup>	65.05
2 年 至 少 于 5 年	624	17.39
5 年 至 少 于 6 年	123	3.43
6 年 至 少 于 7 年	61	1.70
7 年 至 少 于 8 年	74	2.06
8 年 至 少 于 9 年	42	1.17
9 年 至 少 于 10 年	34	0.95
10 年至少于15年	134	3.73
15 年 至 少 于 20 年	48	1.34
20 年至少于25年	54	1.51
25 年 至 少 于 30 年	34	0.95
30 年至少于35年	17	0.47
35 年 至 少 于 39 年	5	0.14
39 年 至 少 于 41 年	1	0.03
41 年至少于43年	3	0.08
43 年 及 以 上	0	0.00
总 数	: 3 588	100.00

<sup>©</sup>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就遣散费特惠款项的最高付款限额为220,000元(在2022年6月16日或之前产生的付款责任)/245,000元(在2022年6月17日或之后产生的付款责任)。

<sup>◆ 《</sup>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破产条例》就优先债项限额订明,在清盘/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8,000元为限额的遣散费。

<sup>∞</sup> 包括4宗涉及服务少于2年的申请。

####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 IV.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1 223	34.09
2,000 元或以下	234	6.52
2,001 元 至 5,000 元	438	12.21
5,001 元至 10,500 元 **	524	14.60
10,501 元至 15,500 元	312	8.70
15,501 元至 20,000 元	212	5.91
20,001元至26,000元 **	195	5.43
26,001 元至 30,000 元	85	2.37
30,000 元以上	365	10.17
总数:	3 588	100.00

#### B. 按未放年假薪酬的假期年划分

假期年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1 259	35.09
1年或少于1年	1 024	28.54
超过1年至少于2年 #	720	20.07
2年或以上	585	16.30
总数:	3 588	100.00

#### C. 按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涉及的期间划分

期间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3 020	84.17
2个月或少于2个月	184	5.13
超过2个月至4个月 **	64	1.78
超过4个月	320	8.92
总数:	3 588	100.00

<sup>&</sup>lt;sup>88</sup>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项上限为不超过最后两个假期年累积的未放年假的薪酬及/或最后四个月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合共最多10,500元(在2022年6月16日或之前产生的付款责任)/合共最多26,000元(在2022年6月17日或之后产生的付款责任)。

#### 工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 I. 欠薪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可视作工资的项目)

#### 按款额划分

款 额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申请不获批准	838	28.33
8,000 元或以下	324	10.95
8,001 元至 18,000 元	520	17.58
18,001 元至 36,000 元	1 170	39.55
36,001 元至 50,000 元	30	1.01
50,001 元至 60,000 元	23	0.78
60,001 元至 70,000 元	9	0.31
70,001 元 至 80,000 元 <sup>申</sup>	44	1.49
总数:	2 958	100.00

#### Ⅱ. 代通知金

####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申请不获批准	1 039	35.13
2,000 元或以下	43	1.46
2,001 元 至 6,000 元	468	15.82
6,001 元至 22,500 元 †	1 330	44.96
22,501 元至 30,000 元	33	1.12
30,001 元至 35,000 元	9	0.30
35,001 元 至 40,000 元	9	0.30
40,001 元 至 45,000 元 †	27	0.91
总数:	2 958	100.00

申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欠薪特惠款项最高付款限额为36,000元(在2022年6月16日或之前产生的付款责任) / 80,000元(在2022年6月17日或之后产生的付款责任)。

十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项最高付款限额为22,500元(在2022年6月16日或之前产生的付款责任)/45,000元(在2022年6月17日或之后产生的付款责任)。

####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 Ⅲ. 遣散费⇔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 按款额划分

款 额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申请不获批准	2 128	71.94
8,000 元或以下	297	10.04
8,001 元至 24,000 元	330	11.16
24,001 元至 36,000 元	85	2.87
36,001 元 至 50,000 元	55	1.86
50,001 元至 100,000 元	51	1.72
100,001 元至 150,000 元	12	0.41
150,001 元至 200,000 元	0	0.00
200,001 元至 245,000元	0	0.00
总数:	2 958	100.00

#### Ⅳ.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申请不获批准	1 300	43.95
2,000 元或以下	323	10.92
2,001 元至 5,000 元	505	17.07
5,001 元至 10,500 元	777	26.27
10,501 元至 15,500 元	23	0.78
15,501 元至 20,000 元	14	0.47
20,001 元至 26,000 元	16	0.54
总数:	2 958	100.00

<sup>○</sup>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遣散费特惠款项最高付款限额为220,000元(在2022年6月16日或之前产生的付款责任) / 245,000元(2022年6月17日或之后产生的付款责任)。

中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项最高付款限额为10,500元 (在2022年6月16日或之前产生的付款责任)/26,000元 (在2022年6月17日或之后产生的付款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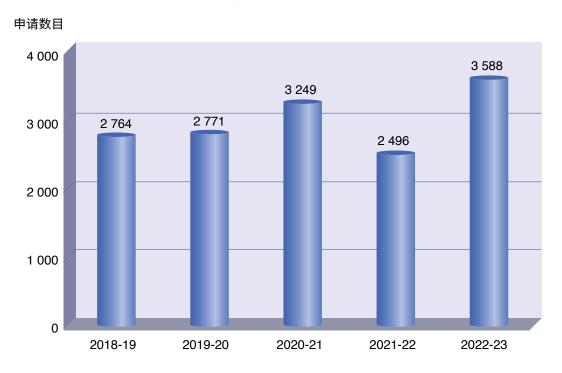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 在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的运作比较图表

#### 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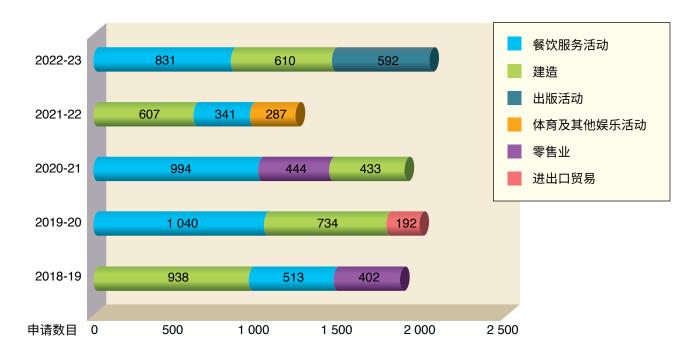
####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 图二

####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基金接获申请最多的首三个行业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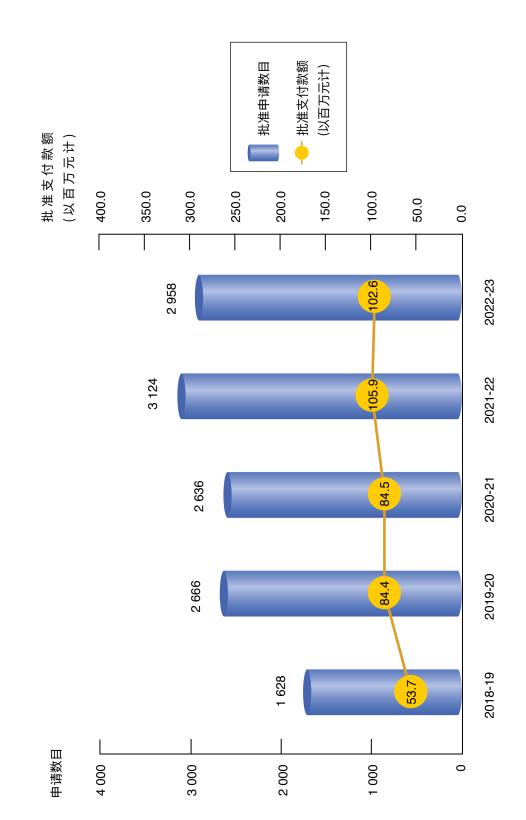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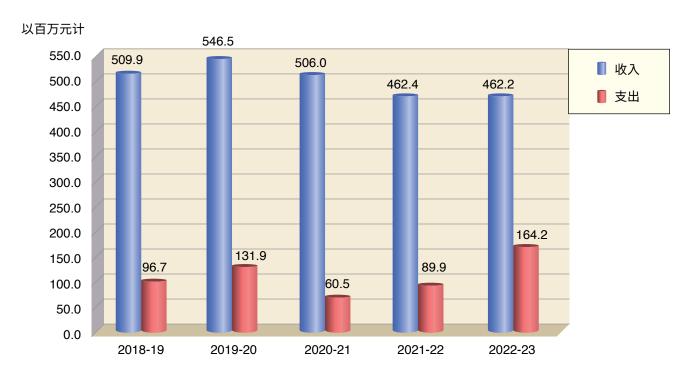
## 二三年度基金批准的申请数目及特惠款项款额 /一九年度至二零二二, /√一参二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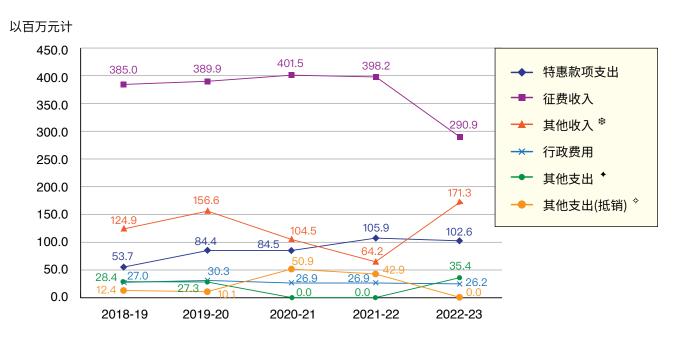
#### 图 四

####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基金总收入及支出



#### 图五

####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sup>\*</sup> 银行存款利息及借代位权收回的款项

<sup>◆</sup>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及汇兑差额(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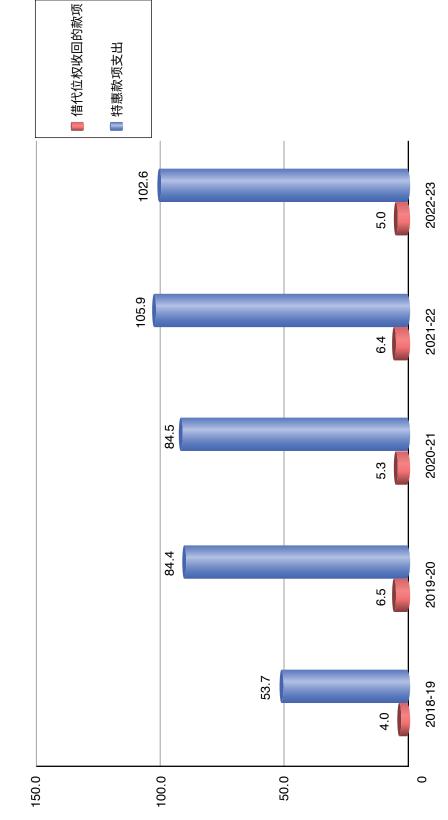
<sup>◇</sup>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回拨及汇兑差额(增益)



# 二三年度基金借代位权收回的款项及特惠款项支出分析 一九年度至二零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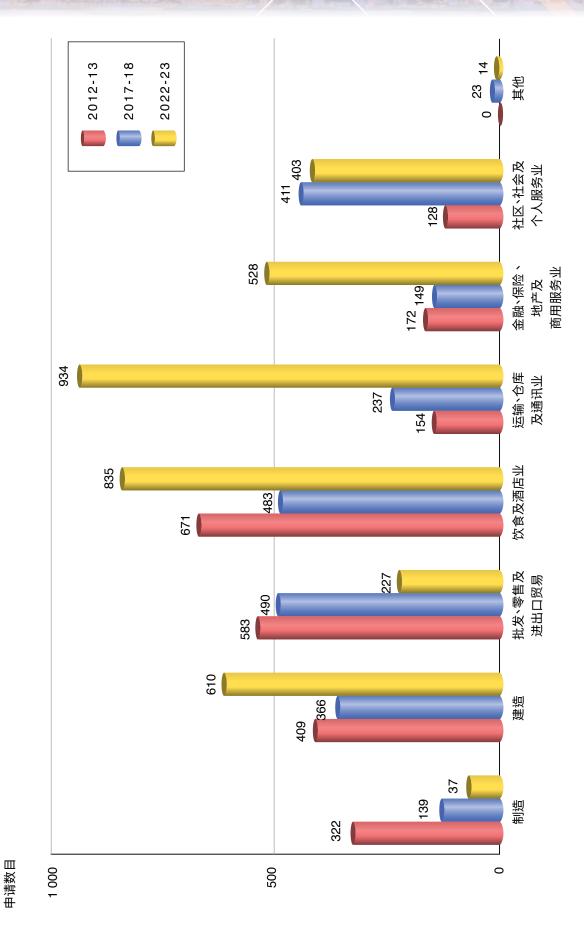
**WM** 

以百万元计



### 娅 /二三年 П 分析 /一八年度及二零二 按经济行业划分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 三年度、二零一七 $\Box$ 侧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П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 内容

	頁數
独立核数师报告	1 - 3
审核财务报表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	4
财务状况表	5 - 6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6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Tel 电话: +852 2846 9888 Fax 传真: +852 2868 4432 ev.com

#### 独立核数师报告

####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 意见

本核数师(下称我们)已完成审核载列于第4至26页的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财务报表,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务状况表,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基金及储备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基金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

####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工作。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核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下称守则),我们独立于基金,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凭证已充份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 刊载于周年报告内其他信息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周年报告内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 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核,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核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的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 委员会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委员会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 规定,编制真实而公平的财务报表,并进行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内部监控,以确保财务报表没 有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在拟备财务报表时,委员会负责评估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 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委员会有意将基金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 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 核数师就审核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亦按照《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仅向全体委员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核,在某一重大错误 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 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 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 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核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核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申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监控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核相关的内部监控,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基金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委员会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 核数师就审核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续)

- 对委员会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核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我们的核数师报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修订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我们的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核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公平反映相 关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核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核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核中识别出内部监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b>2023</b> 港元	2022 港元
收入	3	462,159,120	462,446,670
支出			
特惠款项	4	102,617,087	105,937,013
监管费	5	24,136,205	25,516,587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回拨	13	-	( 24,092,441)
法律及专业费用		425,029	-
核数师酬金		121,000	117,000
差饷及大厦管理费		353,278	352,818
保险费		8,068	5,725
印刷及文具		37,500	67,800
汇兑差额		35,387,040	( 18,895,488)
财务费用	7	15,344	47,483
折旧	11	633,941	627,547
杂项开支		491,233	206,143
总支出		164,225,725	89,890,187
全年盈余及全面收入	6	297,933,395	372,556,483

## 财务状况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b>2023</b> 港元	<b>2022</b> 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	10	_	_
使用权资产	11	937,985	292,855
非流动资产总值		937,985	292,855
流动资产			
应收征费		26,920,300	41,492,850
应收利息		50,801,881	9,371,005
杂项按金		200,918	204,512
预付款项		63,040	-
定期存款	12	6,916,345,946	6,646,700,962
银行存款	12	3,513,684	3,314,735
流动资产总值		6,997,845,769	6,701,084,064
流动负债			
应付已批申请款项		4,034,286	4,010,774
应付运作费用		251,496	117,000
应付监管费	5	25,000,000	26,400,000
租赁负债	11	642,057	306,816
其他应付款项		69,169	
流动负债总值		29,997,008	30,834,590
流动资产净值		6,967,848,761	6,670,249,474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6,968,786,746	6,670,542,32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	311,022	
资产净值		6,968,475,724	6,670,542,329

财务状况表(续)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b>2023</b> 港元	<b>2022</b> 港元
<b>资金来源:</b> 累积盈余 一般储备金	14	6,951,936,937 16,538,787	6,654,003,542 16,538,787
累积盈余及储备总值		6,968,475,724	6,670,542,329

马豪辉先生,GBS, JP 主席 **梁颂恩女士,MH** 委员

##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积 盈余 港元	一般 储备金 港元	累积盈余及 储备总值 港元
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281,447,059	16,538,787	6,297,985,846
全年盈余及全面收入	372,556,483		372,556,483
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654,003,542	16,538,787	6,670,542,329
全年盈余及全面收入	297,933,395		297,933,395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951,936,937	16,538,787	6,968,475,724

##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b>2023</b> 港元		<b>2022</b> 港元
运作事务的现金流量					
全年盈余			297,933,395		372,556,483
调整:					
利息收入	3	(	166,317,151)	(	57,890,592)
财务费用	7		15,344		47,4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		633,941		627,547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的回拨	13	_		(	24,092,441)
			132,265,529		291,248,480
应收征费的减少			14,572,550		1,294,000
杂项按金的减少			3,594		-
预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	63,040)		28,764
应付已批申请款项的增加 / (减少)			23,512	(	251,203)
应付运作费用的增加			134,496		4,000
应付监管费的(减少)/增加		(	1,400,000)		160,000
其他应付款项的增加		_	69,169		<u>-</u>
运作事务产生的现金			145,605,810		292,484,041
已付利息		(_	15,344)	_(	47,483)
运作事务的现金流入净额		_	145,590,466		292,436,558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4,886,275		79,790,580
为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增加)/减少		(_	670,345,946)		92,476,152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流入净额		(_	545,459,671)		172,266,732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15	(_	632,808)		642,8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额的净(减少)/增加		(	400,502,013)		464,060,437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额		-	1,106,015,697		641,955,260
年终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额		<u>-</u>	705,513,684		1,106,015,697
		_	· ·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 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b>2023</b> 港元	<b>2022</b> 港元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结存分析</b> 银行结存 为期三个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12 12	3,513,684 702,000,000	3,314,735 1,102,700,962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额		705,513,684	1,106,015,697

##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资料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是香港特別行政区政府根据香港《破产欠薪保障條例》干一 九八五年设立,目的是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拨付特惠款项。

干本年度内,基金的财政来源主要是税务局局长就一年及三年商业登记收取的征费。

#### 2.1 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普遍采用的会计原则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编 制。本财务报表是以港元显示。

#### 会计政策及披露之变更 2.2

基金已于本年度之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以下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本)
-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本)
-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修订本)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8年至2020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香港财务报告 周期之年度改进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本) 2021年6月30日后与2019冠状病毒病有关之租 赁减免

物业、厂房及设备:拟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项 亏损性合约 — 履行合约的成本

准则》第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相应阐释范例及《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修 订本)

基金采纳上述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基金财务报表并无重大财务影响。

#### 2.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基金于本财务报表并未应用任何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颁布但尚未生效 的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基金正评估首次应用该等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到目前为止,基金认为 这些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不会对基金的损益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 非金融资产减值

倘存在减值迹象,或当资产须进行年度减值测试时(金融资产除外),会估计资产之可收回金额。资产之可收回金额按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两者中之较高者计算,并就个别资产厘定,除非资产产生之现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并不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者,在此情况下,可收回金额就资产所属之现金产生单位厘定。在对现金产生单位进行减值测试时,倘能按合理一致的基准进行分配,则基金资产(如总部楼宇)的一部分账面值会分配至个别现金产生单位,否则会分配至最小的现金产生单位组别。

减值亏损仅于资产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之当前市场评估之除税前贴现率贴现至其现值。减值亏损于其产生期间自损益中扣除,并计入与减值资产功能一致之相关费用类别内。

于各报告期末会评估是否有迹象显示先前确认之减值亏损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减少。如有该等迹象,则会估计可收回金额。只有在厘定资产之可收回金额所用之估计发生变化时,才会拨回先前确认之资产减值亏损。然而,拨回金额不得高于倘资产于过往年度未确认减值亏损之情况下原应厘定之账面值(扣除任何折旧)。该等减值亏损之拨回在其产生期间计入损益。

#### 物业和折旧

基金的物业是按成本值扣除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后列账。物业的成本值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为使有关资产达致现时营运状况及使营运地点备有有关资产作拟定用途的任何直接应计成本。物业投入运作后所引致的支出(如维修及保养费用),通常于该产生年度记录作支出项目。

折旧是以直线法按基金物业的预计可使用年期撇销其成本至残值计算。预计可使用年期是根据物业土地契约之租约年期或于基金首次使用该物业起计 20 年,以较短者计算。

残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均至少于每个财政年度末被检视及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调整。

物业于出售,或当预期继续使用或出售该等项目均将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解除确认。于解除确认资产的当年确认任何出售或报废盈亏均为有关资产的销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值之 差额。

##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 租赁

基金于合约订立时评估合约是否属于或包含租赁。倘合约以代价来转易于一段时间内可控制已识别资产的使用权,该合约即属于或包含租赁。

#### 基金作为承租人

基金就所有租赁应用单一的确认及计量方法,惟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基金确认作出租赁付款为租赁负债及代表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利为使用权资产。

### (a)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于租赁开始日期(即相关资产可供使用之日期)确认。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减任何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计量,并就任何租赁负债重新计量作出调整。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已确认租赁负债金额、已产生初始直接成本及于开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赁付款,减去任何已收租赁优惠。使用权资产于租期内按直线法折旧。

倘于租期结束时租赁资产的拥有权转让至基金或其成本反映购买权的行使,折旧则根据 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计算。

#### (b) 和赁负债

租赁负债于租赁开始日期按于租期内须予作出之租赁付款现值确认。租赁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实质固定付款)减任何应收租赁优惠、取决于指数或利率之可变租赁付款及预期根据剩余价值保证须予支付之金额。倘租赁条款反映基金行使租赁的终止权,租赁付款亦包括合理地确定将由基金行使之购买权之行使价及就终止租赁支付的罚款。并非取决于指数或利率之可变租赁付款于发生触发付款之事件或情况期间内确认为开支。

于计算租赁付款现值时,因未能即时厘定租赁隐含之利率,基金使用于租赁开始日期之增量借贷利率。于开始日期后,租赁负债金额有所增加以反映累计利息,并就所作出租赁付款作出扣减。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变动、租赁付款变动(如因指数或利率变动所产生之未来租赁付款变动)或购买相关资产选择权之评估变动,则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之账面值。

##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 金融资产

初步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分类为其后按摊销成本计量。

在初步确认金融资产时作出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约现金流量特征及基金管理该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基金初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在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另加上交易成本。

为使金融资产可按摊销成本分类及计量,有关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应仅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

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确定现金流量是否来自收集合约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或两者兼有。按摊销成本分类及计量之金融资产于持有金融资产之目标为收取合约现金流量之业务模式内持有。

金融资产的所有常规买卖于交易日确认,即基金承诺买卖资产的日期。常规买卖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规或市场惯例确定的期间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 按摊销成本其后计量之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接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其后使用实际利息方法计量,并可能受减值影响。当资产终止确认、修订或减值时,盈亏会确认为收益或亏损。

####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当下列情况出现时,金融资产(或,如适用,金融资产之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之一部分)基本上会被终止确认(即自基金之财务状况表内移除):

- 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之权利已届满;或
- 基金已转让其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之权利,或根据「转付」安排,承担向第三方在无严重延迟之情况下全数支付获取现金流量之义务;并且(a)基金已转让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b)基金并无转让或保留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但已转让资产控制权。

基金在转让其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之权利或订立转付安排时,将评估其有否保留该资产所有权之风险及回报以及保留之程度。倘并无转让或保留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亦无转让资产控制权,基金继续以基金持续参与的程度为限确认所转让资产。在该情况下,基金亦确认相关负债。已转让之资产及相关负债按反映基金所保留之权利及义务之基准计量。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续)

持续参与指基金就已转让资产作出之保证,已转让资产乃以该项资产之原账面值及基金或须偿还之代价数额上限计算,以较低者为准。

#### 金融资产的减值

基金为并非按公平值列账及列作收益或亏损持有的所有债务工具确认预期信贷亏损拨备。预期信贷亏损乃基于根据合约到期的合约现金流量与基金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而厘定,并以原实际利率的近似值贴现。预期现金流量将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现金流量或组成合约条款的其他信贷提升措施。

### 一般方式

预期信贷亏损分两个阶段进行确认。就自初步确认起信贷风险并无显著增加而言,会就未来 12个月内可能发生违约事件而导致的信贷亏损(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作出预期信贷亏损。 就自初步确认起信贷风险有显著增加而言,不论何时发生违约,预期在余下年期内的信贷亏 损均须作出亏损拨备(全期预期信贷亏损)。

于各报告日期,基金评估金融工具信贷风险是否自初步确认起大幅增加。基金于进行评估时比较金融工具于报告日期发生违约的风险与金融工具于初步确认日期发生违约的风险,并考虑合理及有理据而无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之资料,包括过往及前瞻性资料。

倘内部或外部资料反映,在计及基金持有的任何信贷提升措施前,基金不大可能悉数收到未偿还合约款项,则基金可认为金融资产违约。倘无法合理预期收回合约现金流量,则撤销金融资产。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须根据一般方法减值,且按计量预期信贷亏损的下列阶段分类。

第一阶段 - 自初步确认起信贷风险并无大幅增加且亏损拨备按相当于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的数额而定的金融工具。

第二阶段 — 自初步确认起信贷风险大幅增加但并非属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且亏损拨备按相当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数额而定的金融工具。

第三阶段 - 于报告日期信贷减值(并非购入或源生信贷减值)且亏损拨备按相当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数额而定的金融工具。

##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 金融负债

初步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步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及借款或应付账款,倘适用。

所有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而贷款及借款以及应付账款则须扣减直接应占交易成本。

#### 按摊销成本其后计量之金融负债(贷款及借款)

于初步确认后, 计息贷款及借款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除非贴现影响并不重大, 在该情况下,则按成本列账。当负债终止确认及通过实际利率摊销程序时, 盈亏会列作收益或亏损。

摊销成本需计及收购时之任何折让或溢价以及属于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费用或成本来计 算。实际利率摊销计入损益之财务费用中。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于负债的责任解除、取消或届满时终止确认。

倘现有金融负债被另一项由同一贷款人提供而绝大部分条款不同的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 的条款经大幅修改,则有关取代或修改视为终止确认原有负债及确认新负债,而相关账面值 的差额被列作收益或亏损。

#### 金融工具抵销

倘目前有可依法强制执行之法律权利要求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以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 变现资产及清偿负债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将予抵销并于财务状况表内呈报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乃指现金、银行结存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随时转换为 已知数额现金,并承受价值变动风险甚微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性之投资,一般于购入时三个月 内到期,扣除须应要求偿还之银行透支,作为基金现金管理之一个完整部分。

就财务状况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乃指用途不受限制之银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 拨备

因过往事项而产生的现时责任(法定或推定)以及大有可能导致日后需要付出资源以履行有关责任,并可合理估计责任的金额时,便确认拨备。

当贴现的影响属重大时,则确认的拨备数额为于报告期末就履行责任所需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因时间流逝所产生的贴现现值增加数额乃计入支出。

#### 收入的确认

征费收入在税务局收到现金收入后按照应计制入账。

借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在收到款项时入账。

银行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息方法之应计基准确认,以有关利率在金融工具之预计年期或如适用,在较短期间内实际折现预计日后可收取现金至金融资产之账面净值。

#### 特惠款项的确认

特惠款项经劳工处处长批准有关申请后按照应计制入账。

#### 其他雇员福利

基金就其雇员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经营界定供款强制性公积金退休福利计划(「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乃基于雇员的基本薪金百分比及当应付时遵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规则计入在损益报表内。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于该等供款资产与基金其他资产分开处理,并由一个独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规则,基金的雇主供款于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支付时全数归属予雇员所有。

#### 外币交易

<u>财务报表</u>以港元,即基金的功能货币编制。外币交易最初按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货币汇率入账。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按功能货币于报告期末的汇率再进行换算。因结算或换算货币项目而产生的差额均列作收益或亏损。以外币为单位,并按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项目,采用最初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

##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b>2023</b> 港元	<b>2022</b> 港元
征费 借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 银行利息收入	290,853,000 4,988,969 166,317,151	398,187,350 6,368,728 57,890,592
	462,159,120	462,446,670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7条及第21条和《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3部第6条,商业登记征费按《2013年商业登记条例(修订附表2)令》,为期一年征收港币250元,为期三年征收港币750元。根据《2022年商业登记条例(修订附表2)令》,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或该日之后发出的商业登记,其征费下调至为期一年征收港币150元,为期三年征收港币450元

### 4. 特惠款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5 部第 16(1) 及 (2) 条和第 18(1) 条,劳工处处长可从基金中拨付以下的特惠款项给申请人:

(a) 工资

申请人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前四个月内所提供服务的工资,数额不超过港币80,000元。

(b) 代通知金

数额不超过港币45,000元或相等于申请人一个月的工资,两者以较小者为准,而该款项须于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到期支付。

(c) 遣散费

总额不超过港币100,000元及申请人应得遣散费中超出港币100,000元的款项的半数,而付款责任须在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产生。

##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特惠款项 (续)

###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未放年假薪酬及/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总额不超过港币26,000元,当中包括(i)申请人就最后完整假期年累积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申请人在最后假期年已受雇满三个月但不足12个月,在雇佣合约被终止时申请人根据《雇佣条例》可获得的按比例计算的年假薪酬;以及(ii)申请人在服务最后一天前四个月内未放的法定假日的薪酬,而假若申请人放取了该等假日,雇主本须就该等假日向申请人支付假日薪酬。

### 5. 监管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4部第14条,财政司司长可以在他所决定的任何时间内,厘定监管费的款额,并从基金收入中征收。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已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达成协议,监管费的款额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员会保留日后再商讨此事的权利。

### 6. 本年度盈余

基金于本年度之盈余乃经扣除以下项目:

	附注	<b>2023</b> 港元	<b>2022</b> 港元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	633,941	627,547
雇员福利开支: 薪金		300,848	-
退休金计划供款 (定额供款计划)		6,000	
		306,848	
核数师酬金		121,000	117,000

##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财务费用

20232022港元港元

租赁负债利息 15,344 47,483

### 8. 委员会委员的酬金

委员会没有委员就其于本年度为基金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任何费用或其他薪酬(2022:港币零元)。

### 9. 所得税

基金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获豁免缴税。

### 10. 物业

土地及楼宇 港元

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74,677 ( 27,474,677)

成本 累计折旧

\_

账面净值

物业,其土地契约属长年期租约,是指基金位于香港的办公室。

### 11. 租赁

基金是根据经营租约安排租用贮物仓,租期为两年。基金不可向基金以外人士转让及分租租赁资产。

##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租赁 (续)

(a) 使用权资产

基金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值及年内变动如下:		租赁物业
		港元
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折旧		920,402 ( 627,547)
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92,855
租赁修订 折旧		1,279,071 ( 633,941)
		<u> </u>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37,985
(b)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账面值及年内变动如下:		
	<b>2023</b> 港元	<b>2022</b> 港元
年初的账面值	306,816	949,669
租赁修订 年内已确认利息的增幅	1,279,071 15,344	47,483
付款	( 648,152)	( 690,336)
于三月三十一日的账面值	953,079	306,816
分析为:		
流动部分 非流动部分	642,057 311,022	306,816
クトグルマグロトンプ		
(c) 于损益就租赁确认的款项如下:	2023	2022
	港元	港元
租赁负债利息	15,344 633,941	47,483 627,5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于损益确认的款项总额	649,285	675,030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银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b>2023</b> 港元	<b>2022</b> 港元
银行结存	3,513,684	3,314,735
定期存款: 为期三个月或以下 为期三个月以上至 12 个月 为期12个月以上至 24 个月	702,000,000 5,791,345,946 423,000,000 6,916,345,946	1,102,700,962 5,544,000,000 

于报告期末,基金以人民币为单位的银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金额为人民币397,503,015元(相等于大概港币454,345,946元)(2022:人民币390,578,903元(相等于大概港币481,700,962元))。

### 13. 拨备

	<b>2022</b> 港元
年初结余 未动用款额回拨	24,092,441 ( 24,092,441)
年终结余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金额是就过往相关的申请人可能根据终审法院裁定的遣散费特惠款项计算方法,而作出差额申索的估算。基金会持续评估拨备金额的估算,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修订。

### 14. 一般储备金

在基金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征费及利息,均已拨入一般储备金的账目。

##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现金流量表附注

(c)

(a) 主要非现金交易

于本年度内,就物业之租赁安排而言,基金拥有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之非现金修订分别为港币1,279,071元(2022:港币零元)及港币1,279,071元(2022:港币零元)。

(b) 融资活动所产生的负债对账

		租赁负债 港元
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融资现金流量的变动 利息开支 分类为经营现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949,669 ( 642,853) 47,483 ( 47,483)
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融资现金流量的变动 租赁修订 利息开支 分类为经营现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赁现金流出总额		306,816 ( 632,808) 1,279,071 15,344 ( 15,344) 953,079
计入现金流量表之租赁现金流出总额如下: 于经营活动内 于融资活动内	2023 港元 15,344 632,808	2022 港元 47,483 642,853
	648,152	690,336

##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或有负债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财务报表内未作拨备的或有负债为已知但尚未获批准的申请款项合共港币143,032,758元(2022:港币88,760,670元)。

由于这类可能支付的款项须经劳工处处长批准,方可作实,因此并未就该等款项确认拨备。

### 17. 按类别划分之金融工具

金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征费、应收利息、杂项按金、定期存款及银行存款,并分类为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账面值均于财务状况表内列出。

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已批申请款项、应付运作费用、应付监管费及租赁负债,并分类为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账面值均于财务状况表内列出。

### 18. 公平值

经评估后,委员会认为应收征费、应收利息、杂项按金、定期存款、银行存款、应付已批申请款项、应付运作费用及应付监管费的公平值与其账面值相若,主要由于这些工具将于短期内到期。

### 19. 财务风险管理之目标及政策

基金金融工具之主要风险乃来自外币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委员会审阅及同意管理该等风险之政策,概述如下。

### 外币风险

基金面对交易货币风险,其主要的外币风险来自港元对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变动。

现时基金并无外币对冲政策。然而,委员会会监控其外币风险,并在有需要时考虑就重大的外币风险进行对冲。

### 财务报表附注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财务风险管理之目标及政策(续)

#### 外币风险(续)

下表显示于报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变因素维持不变的情况下,基金的盈余对人民币汇率之合理可能变动之敏感度。

	汇率 变动 %	盈余 增加 / ( 减少 ) 港元
2023 如港元兑人民币贬值 如港元兑人民币升值	( <u>1</u> )	4,543,459 (4,543,459)
2022 如港元兑人民币贬值 如港元兑人民币升值	1 ( <u>1</u> )	4,817,010 (4,817,010)

### 信贷风险

基金的金融资产信贷风险来自对方违反协议条款,这些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征费、应收利息、杂项按金、定期存款及银行存款,所涉最高风险的金额等同该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委员会认为基金全部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高信贷质素的主要金融机构。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经评估后的亏损拨备为极低。

### 最高风险及年终所处阶段

根据基金的信贷政策而定的信贷质素及最高信贷风险,主要以逾期资料为基准(除非其他资料可在无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下获得)及于三月三十一日按计量预期信贷亏损划分的年终所处阶段。

基金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征费、应收利息、杂项按金、定期存款及银行存款可承受的最高风险相等于其总账面值。

应收征费、应收利息、杂项按金、定期存款及银行存款被列为第一阶段预期信贷亏损的金融资产,其亏损拨备以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的基准计量。当应收征费及应收利息并未逾期及无资料显示自初步确认起金融资产的信贷风险大幅增加,应收征费及应收利息的信贷质素被视为「正常」。否则,应收征费及应收利息的信贷质素被视为「可疑」。

##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财务风险管理之目标及政策(续)

### 流动资金风险

基金的目标为透过维持足够之现金以应付其对流动资金的要求。

于报告期末根据合约未贴现付款基金的金融负债到期情况如下:

#### 2023

	按要求偿还/ 少于1年 港元	2至5年 港元	总数 港元
应付已批申请款项	4,034,286	-	4,034,286
应付运作费用	251,496	-	251,496
应付监管费	25,000,000	-	25,000,000
租赁负债	675,960	315,448	991,408
	29,961,742	315,448	30,277,190
2022			
	按要求偿还/ 少于1年 港元	2至5年 港元	总数 港元
应付已批申请款项	4,010,774	-	4,010,774
应付运作费用	117,000	-	117,000
应付监管费	26,400,000	-	26,400,000
租赁负债	322,157	<u> </u>	322,157
	30,849,931		30,849,931

#### 资本管理

基金管理资本之主要目标为保障基金继续以持续基准经营之能力,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拨付特惠款项。

基金管理其资本结构及因应经济状况变动作出调整。基金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就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或过程作出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财务报表的核准

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经由委员会核准并授权发行。

